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3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永昌
　　吳秀鶯
　　陳艷紅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連瑩、王榮瑞、林秋蓮、張秋冬、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、林宜慶間請求返還價差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13,177元【計算式：本金995,926元＋起訴前利息337,251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＋估價費用80,000元＝1,413,177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1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芬